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酒牌制度

#### 目的

本文件概述本港現行的酒牌制度，載列過去數年制定的利便營商措施，並勾劃酒牌制度的未來發展路向。

#### 現行發牌架構概要

2. 香港現時酒牌制度在二零零零年設立。當時，政府成立酒牌局，作為全港唯一的簽發酒牌機構。任何人如有意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以供在其處所飲用，必須向酒牌局申領酒牌或會社酒牌。

3.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規例》)是規管香港酒牌制度的主要法例。酒牌局是根據《規例》成立的獨立機構，就簽發酒牌作出決定。

4. 酒牌局由主席、副主席和九名成員組成，他們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現時酒牌局的成員組合廣泛代表各方的利益，該局成員來自不同的背景，包括區議會的民選議員、公司董事、飲食業東主、會計師、律師和社會工作者。

5.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是酒牌局的執行機關，負責處理和發出酒牌。各政府部門(例如警務處、消防處和環境保護署)根據各自的權限，執行有關簽發酒牌及相關規例的執法職責。

6. 《規例》授權酒牌局就持牌處所施加該局認為適合的條件。酒牌局會劃一向持牌處所施加多項標準的發牌條件。這些標準條件主要涉及維持公眾秩序和列明持牌人的責任(如不得容許該處所內有任何擾亂秩序的事情發生，以及持牌人必須親自管理該處所)。

7. 酒牌局可按個別情況作出評估，對持牌處所施加額外條件，以減低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如限制售酒時間和訂定處所可容納的人

數上限。此外，根據《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指引》），樓上酒吧須遵守兩項附加條件，即：

- (a) 持牌人須參加強制性的酒牌研討會，以確保樓上酒吧得到妥善管理；以及
- (b) 就樓上酒吧可容納的人數上限施加更嚴格的限制，以保障樓上酒吧的員工、顧客和同一樓宇的用戶在發生緊急事故時逃生的安全。

## 申請酒牌

### 申請人的資格

8. 酒牌只會發給可以就有關處所承擔違反法例或發牌條件的刑事法律責任的自然人。換言之，法人團體或合夥成立的公司不能申領酒牌。

### 諮詢公眾

9. 申請人須透過在報章和酒牌局的網站刊登公告，通知公眾有關申請。此外，食環署也會在擬領牌處所位處的樓宇就有關申請張貼告示。民政事務總署會代表酒牌局諮詢直接受申請影響的地區持份者，包括相關區議會的議員和相關居民團體(如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的代表，並向酒牌局轉達他們的意見。在諮詢過程中，市民可透過向酒牌局提交意見書或由民政事務總署進行的諮詢，對有關申請提出意見。

### 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的意見

10. 酒牌局也會徵詢相關政府部門(如警務處、消防處和環境保護署)的意見，這些政府部門會根據各自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審視申請個案，包括申請人的背景、有關處所是否適合，以及鄰近社區可能出現的反應等。

### 審批程序

11. 在審批酒牌申請時，酒牌局會顧及相關政府部門和當區居民的

意見，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酒牌局在二零一七年處理了 7 101 宗酒牌申請。

12. 食環署獲酒牌局授權，審批不涉及反對和負面評語的申請。如接獲反對或負面評語，酒牌局會進行公開聆訊或閉門會議。公開聆訊讓申請人、市民和相關政府部門有機會在酒牌局作出決定前表達意見。

13. 在考慮是否批出酒牌時，酒牌局須信納該申請符合《規例》第 17(2)條所訂明的三項準則：

- (a) 申請人是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
- (b) 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而言，考慮到處所的位置和結構，以及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和衛生情況，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以及
- (c) 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14. 正如《指引》所指明，由於樓上酒吧的特殊地理環境和公眾對這些處所帶來的滋擾、消防安全及罪案的關注，酒牌局會就樓上酒吧的申請適當地採取更嚴格的準則。

### 上訴機制

15. 如申請人或最少 20 名居於擬領牌處所附近的居民不滿酒牌局的決定，可向另一法定機構，即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可決定是否須維持或更改酒牌局的決定，或宣告該決定無效。各方也可透過司法覆核，覆檢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 **巡查和執法**

16. 警務處是主要的執法機關，負責對持牌處所進行例行巡查，以確保處所符合發牌條件，並打擊罪案。警方會考慮持牌處所的業務性質及過往紀錄，以決定巡查的次數。不過，警方每年最少巡查所有處所一次。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消防處)也會巡查持牌處所，以確保其遵守各項法例或行政規定。

17. 根據現時的安排，警方如發現持牌處所與嚴重罪案有關(例如出售危險藥物)或嚴重違反發牌條件(例如向 18 歲以下人士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他們在該持牌處所飲用)，而該等違規情況足以讓酒牌局撤銷有關牌照，可向酒牌局作出撤銷酒牌的建議，不論酒牌是否已經到期。儘管政府部門在收到針對持牌處所的投訴時，不會即時通知酒牌局，但該等部門已設立機制，在酒牌局要求下或定期向該局提供相關的投訴和執法紀錄。

### 過去數年制定的利便營商措施<sup>1</sup>

18. 在二零一一年，政府就酒牌檢討進行了公眾諮詢，以評估市民對多項建議的看法。經考慮諮詢接獲的意見，以及政府不時就與酒牌局有關的事宜和酒牌制度的成效的檢討，我們在過去數年制定了以下的改善措施，以期優化酒牌局的運作，同時方便業界：

- (a)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始，有關酒牌申請的公告可在互聯網上刊登，而不一定在報章刊登；
- (b) 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在酒牌局網站公布指引，述明審批酒牌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
- (c) 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持牌人可於酒牌有效期屆滿前三至四個月(以往規定是兩至三個月)提交續牌申請；
- (d)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酒牌續期的有效期最長可達兩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 5 762 間處所獲簽發有效期為兩年的酒牌；
- (e) 由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申請人可採用電子方式以獲編配的通行密碼和數碼簽署提交申請表格；
- (f) 由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實行非強制性的“後備持牌人”制度，讓持牌人及早物色和提名合適人選作為後備持牌人，在持牌人放假或出現不可預知的情況時於短時間內接管持牌人職務，這樣可盡量減少持牌人突然離職對業務運作造成的阻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sup>1</sup> 請參閱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見立法會 CB(2)1220/13-14(05)號文件)，詳列有關的優化措施。

當局接獲 1 885 宗後備持牌人申請，其中 1 247 宗已經獲批；

- (g) 由二零一七年夏季開始實施監察機制，以監察每年五月和六月收到的新酒牌申請的處理進度，確保適時簽發酒牌；以及
- (h)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始實施機制，以處理未獲持牌人同意(即酒牌持牌人基於各種原因拒絕把酒牌轉讓予另一人)的酒牌轉讓申請。

## 未來路向

19. 雖然當局採取了上述利便營商的措施，但一些業界人士建議政府應考慮對規管制度作出一些改進，這包括酒牌申請須由自然人提出，以及持牌人須每年或每兩年續牌。過去，曾有建議，政府應容許法人團體獲發酒牌，另有部分業界人士要求政府考慮按照風險水平把酒牌分為不同類別，並按此對低風險的持牌處所(例如具有良好記錄的持牌處所)施加較寬鬆的管制。

20. 初步來看，根據風險評估的方式調較審查和執法的工作(包括續牌的頻密程度)，是有其好處的。採用這個方法，可讓當局把更多時間和精力用在可能有較高風險的個案，也可減少在處理確定為低風險個案方面所需的循規成本和時間。評估風險的相關因素可包括申請人及／或處所過往的操守／記錄、曾否觸犯酒業條例、位置、營業時間等。至於持牌人是否必須為自然人，抑或可以是法人團體，這點會對執法工作構成重要影響，因此必須小心考慮。對於上述問題，以及根據風險評估方式跟進審查和執法工作的建議，我們會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包括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如有需要認真考慮調整有關措施，我們會討論在運作方面帶來的影響，並諮詢持份者。

##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八年四月